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审批操作流程

**（一）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合同OA操作流程**

1．在OA办公系统“我的模板”点击“新建合同-（新版）”，合同类型选择“本科生院负责类-实习基地类合同”，合同名称填写“华南农业大学-XX单位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书”，点击“发送”。

2．刷新界面后，OA系统主界面个人空间“待办工作”中出现“（自动发起）华南农业大学…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书”文单，点击该文单。

3．OA系统中出现合同阅处单界面，填写相关内容，通过“修改附件”的方式上传审批材料：

（1）《华南农业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书》（Word电子版；协议书的双方签署人等信息须填写完整，落款日期留空；院级实践教学基地应注明“华南农业大学×××学院实践教学基地”）。

（2）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PDF扫描件。

（3）《华南农业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报表》（签字盖章后，扫描成PDF电子版;此表为申请新建基地或由院级基地升级为校级基地填写，续签协议基地无需填写）

（4）《华南农业大学实践教学基地考核表》（签字盖章后，扫描成PDF电子版；此表为申请续签协议基地或由院级基地升级为校级基地填写，新建基地无需填写）

 4．学院、本科生院审批（注：学院负责人必须签署明确的意见）。

 5．签订协议。申请人领取学校盖章后的协议书，交由合作单位完成签名、盖章。申请人所在单位、合作单位分别留一份协议书备案，交两份至本科生院实践教学科备案。

**（二）校级实践教学基地申报条件**

1．基地依托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。属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应为县级直属部门以上单位；属于科研院所的应具有一定数量的科研队伍和较强科研实力；属于企业等单位的应具有较大的生产经营规模或鲜明的区域、行业代表性等。

2．基地具有良好的实践教学条件，食宿、教学场地、安全保障、卫生等能满足相关专业学生实践教学需要，年接收实习学生不少于60人/周数。

3．基地原则上应有不少于5人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应由基地依托单位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。

4．校级实践教学基地应在院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基础上申报，基地应与学院有3年以上的产学研合作经历或已接收学院两届以上学生实习，并能在4年内保持稳定。